

第一章 初级汉语综合课教学概说

第一节 初级汉语综合课的性质和特点

一、初级汉语综合课的性质

初级汉语综合课是一门传授汉语各种基础知识、综合训练汉语基本交际技能的课程。这门课在整个汉语教学体系中处于基础、骨干、核心和主导的地位，直接影响着中、高级汉语教学的进展和效果。

初级汉语综合课担负着汉语的语音、基本句型和语法、汉语常用词汇、基本汉字知识等语言要素的教学任务，同时也担负着汉语基本的听、说、读、写各项语言技能的训练任务，其中尤以听、说技能训练为重。

二、初级汉语综合课的特点

语言教学需要的不是一种教学理论或一种教学方法，而是一个更大的研究框架，其中多种教学理论并存，多种教学模式共现，各种教学方法各有所用（赵金铭，2010）。初级汉语综合课体现了多种要素、多个方面的综合：一是教学内容的综合，既有语言知识方面的内容，也有技能方面、策略方面的内容；二是技能训练的综合，即在综合课上要训练学生听、说、读、写等多项言语技能和言语交际技能；三是培养目标的综合，综合课要培养

学生的语言综合运用能力；四是教学方法的综合，综合课要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总之，要上好综合课，必须统筹安排、全面周到，不能顾此失彼（杨惠元，2010）。

第二节 初级汉语综合课的目标和任务

《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汉语教学大纲（长期进修）》（以下简称《进修大纲》）（2002）中对初等阶段的学习者的定位是：初等阶段的学习者（包括零起点的初学者），入学前基本未掌握普通话语音或不会使用汉语拼音；未学过或基本未掌握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领会式词汇量在0～2000词之间，复用式词汇量在0～1000词之间；听说读写能力较差或发展很不平衡。

《进修大纲》对初等阶段的教学目标描述如下：

通过在初等阶段四级里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普通话的基本语音和汉语拼音，掌握所规定的2411个初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掌握185项初等阶段的语法点，初步掌握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

完成初等阶段学习的学生应当具备初步的汉语交际能力，能运用学到的语言知识和技能解决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

《进修大纲》还对初等阶段的听、说、读、写四项基本技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2021）对初等三级的学习任务和目标描述如下：

能够基本理解简单的语言材料，进行有效的社会交际。能够完成日常生活、学习、工作、社会交往等有限的话题表达，用常用句型组织简短的语段，完成简单的交际任务。能够运用简单的

交际策略辅助日常表达。初步了解中国文化知识，具备初步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完成初等阶段的学习，应掌握音节 608 个、汉字 900 个、词语 2245 个、语法点 210 个，能够书写汉字 300 个。

除此之外，《等级标准》还对初等每个级别的言语交际能力、话题任务内容、语言量化指标进行了具体描述，对听、说、读、写技能提出了具体要求。

《进修大纲》和《等级标准》中虽然对初等阶段的教学任务和目标在具体的量化指标上以及语言技能要求上稍有不同，但是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基本一致的，那就是：初等阶段学习者要掌握汉语的语音、基本句型和语法点，掌握与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交际等密切相关的汉语常用词汇，掌握基本的汉字知识，具备基本的听、说、读、写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学习等基本交际需求。因此，整个初级阶段的汉语综合课教学应以传授语言知识为基础，进行四项技能的综合训练，尤其要以听、说技能训练为主。

在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我们依据《进修大纲》和《等级标准》对初级阶段的教学目标分别进行了具体描述，其中对语言知识量化指标的描述是大致范围，并不是精确数据。这是因为我们在教学和教材编写中，实际所能完成的语言知识目标大约是大纲数量的 90% 左右，而并不是全部。

第三节 初级汉语综合课的阶段划分和教学内容

初级阶段的综合课教学根据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的重点的不同，分为三个小阶段：语音阶段、语法阶段、词汇—短文阶段。我们根据《进修大纲》以及《等级标准》，对这三个阶段的教学

内容进行了大致的划分，具体如下表。本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中教学目标的制定也依据此表中的划分。

	语音	词汇	语言点	汉字
语音阶段	声母、韵母、声调、三声变调、“一”的变调、“不”的变调、轻声、儿化	200个左右	20~30项	100~150个词汇相应的汉字
语法阶段	词重音、句重音	1000个左右	80项左右	800个左右
词汇—短文阶段	句重音、停顿、句调	1200个左右	80项左右	500个左右

第四节 初级汉语综合课的教学原则

一、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普遍性原则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原则的研究，几十年来业内已有多位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阐释，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赵贤洲、陆有仪（1996）从课堂教学的角度提出九条教学原则，即：（1）短期强化原则；（2）针对性原则；（3）实践性原则；（4）交际性原则；（5）综合性原则；（6）结构、功能、文化相融合的原则；（7）循序渐进原则；（8）趣味性原则；（9）有限度地使用学生母语或者媒介语的原则。这些原则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提出了有据可依的标准和要求。

刘珣（2005）从学科建设的角度归纳总结出10条教学原则：（1）培养运用汉语进行交际的能力；（2）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3）结构、功能、文化相结合；（4）加强汉语学习环

境，扩大学生对汉语的接触面；（5）精讲多练，以言语技能和交际技能训练为核心；（6）以句子和语法训练为重点，语音、语法、词汇、汉字综合教学；（7）听说读写全面要求、分阶段侧重；（8）利用但控制使用母语和媒介语；（9）循序渐进，螺旋式提高；（10）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这 10 条原则从不同侧面阐释了语言教学中的基本原则。

李泉、高增霞（2010）认为，汉语综合课的教学原则，是综合课教学工作和教学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他们把汉语综合课的教学原则分为综合课教学的指导原则、综合课教学的常规原则、综合课教学的具体原则和综合课的课堂教学意识。其中汉语综合课的指导原则包括：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综合语言能力为目标、结构—功能—文化相结合、培养自主学习能力；综合课教学的常规原则包括：课堂教学精讲多练、课堂教学交际化、课堂教学综合训练、课堂教学趣味性；综合课教学的具体原则包括：师生平等、沟通交流、恰当使用母语、适当纠错、教学语言可接受性；综合课的课堂教学意识包括目标意识、互动意识、操练意识、时效意识、跨文化意识、目的语环境利用意识、创新教法意识、反思意识。他们认为，综合课的教学原则是一个包含四个层级的系统，这些原则和意识对综合课教学都具有指导意义。

姜丽萍（2021）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新的教学理论和先进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汉语课堂教学的常用教学原则，分别是：交际性原则、趣味性原则、针对性原则、有限度的使用媒介语的原则。这四项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汉语课堂教学，也适用于任何一个阶段的汉语课堂教学，这些是最基本的语言教学原则。